关于规范推荐材料填报的建议

为契合学校通知精神、凸显导师工作业绩、规范推荐材料，结合既往评审专家反馈意见，对有优秀本科生导师推荐登记表材料填报作如下建议：

1.所带学生人数，请以西安交通大学教务系统中导出的人数为准；

2.个人工作总结，请以第一人称或无人称客观填写2023-2024学年期间所做工作，仅填写与本科生导师相关内容，字数不超500字。

建议从**师德师风**、开展本科生导师**工作内容及特色**（在入学教育、学业规划、科研学术、实践探究、就业指导、生活关怀、困难帮扶等方面所做工作及突出亮点）、本科生导师**工作成绩**三方面填写。

3.所带学生表彰、成效情况，可详列学生在2023-2024学年所获荣誉、奖励、成果等。

4.支撑材料，建议根据所带学生表彰、成果情况佐证上文内容，适当组合文字、图片，按下序罗列：

1. 所指导本科学生名录；
2. 2023-2024学年指导学生记录单；
3. 学生获国家奖学金、校级奖学金情况；
4. 学生获优秀干部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志愿者情况；
5. 科研学术、课外实践、竞赛比赛、团体活动等方面获奖情况；
6. 其他情况

5.客观全面填写学院推荐意见。

另：若院级优秀本科生获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生导师，将不再另行组织填报推荐材料。